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0學年度游泳訓練班招生簡章

 體育室109學年度第5次室務會議通過

# 一、主旨：為提升社區民眾及學生的游泳能力，推廣游泳運動，以期能強身健體，進而養成運動的良好習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體育室。

# 三、招生辦法：

* **暑期暨平日家教班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 別 | 費 用 | 上課時間 | 時 段 | 節數 | 備 註 |
| 一對一家教班 | 5100 元 | 60 分鐘/節 | 上課時間與教練協調 | 6 | 1、需提前預約，並於報名時間開始算起一個半月內使用完畢。2、家教班之學員限 4 歲以上方可報名。 |
| 一對二家教班 | 9600 元每人 4800 元 | 75 分鐘/節 | 6 |
| 一對三家教班 | 13500 元每人 4500 元 | 90 分鐘/節 | 6 |

* **暑期團體班**

1、暑期團體班校內教職員生每期費用為5天/1600元，校外學員每期費用為5天/1800元。

2、暑期團體班為每週一至五上課，無法併班須自行找齊學員方可開班。

3、暑期團體班限5人以上才開班，每班最多以8人為限；上課日期與時間與教練協調後，即可開班。

4、暑期團體班上課時數為每堂課/60分鐘。

5、暑期團體班缺課堂數與教練協調時間後再行補課，補課時數以每堂課上課時數除以當時報名總人數並不得退費。

6、上課內容：依照各班學員學習狀況，適當安排課程，如果程度差異過大，將建議報名家教班。

7、報名：

（1）報名時間：每週一至五上午 09：00~12：00，下午 13：30~16：30。

（2）報名地點：臺灣科技大學 體育室。

（3）報名電話：（02）2733-6503或2733-3141\*7168 陳建賓老師。

1. 招生對象：團體班之學員限就讀大班以上或身高超過**115公分**以上始得報名，凡患有不利於游泳活動之疾病者，如皮膚病、心臟病等不得報名，並不可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， 嚴禁參與活動，概不退費。
2. 班別：1 對 1～3、團體班請找滿人數後再報名。
3. 教學：為提高上課品質及學習效果，泳訓班採家教及團體小班制，讓學員輕鬆快樂的學習。
4. 師資：具有專業能力、教學經驗豐富並持有合格教練證教練擔任指導。
5. 注意事項：

1、每節課請提早十分鐘到場，學員須戴泳帽、蛙鏡方可下水。

2、其餘相關規定，敬請遵守本校游泳池規則。

1. 退費辦法：

因病無法完成課程者，請持公立醫院證明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，如因事假無法上課，請於開課前，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事宜，一經開課，概不受理保留、轉班和退費。

8、若必要時，將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變化做課程修正。